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311314 39-0037811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G0949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车辆及人员管控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SPMEETC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3
投标资料表 3
(一)　说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定义 5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 6
4. 投标费用 6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8. 要求 8
9. 投标语言 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1. 投标文件格式 9
12. 投标报价 9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0
14. 投标保证金 10
15.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16. 投标有效期 11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3
(五)　开标和评标 13
22. 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 13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4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5
28. 保密 16
(六)　授予合同 16
29. 定标准则 16
30. 中标通知 16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16
32. 签订合同.....17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17
34. 诚实信用.....17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17
36. 中标服务费.....17
(七) 质疑 18
(八)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8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投标书.....3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4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41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42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43
附件 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44
附件 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45
附件 8 投标单位简介.....46
附件 9 整体项目方案及服务承诺.....47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48
附件 11 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49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50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1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52
附件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2
附件 16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53
附件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59
附件 18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6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4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委托，为其所需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车辆及人员管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311314 39-00378113

采购预算编号：0026-0003551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车辆及人员管控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内容	建设周期	预算金额
1	车辆及人员管控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系统稳定运行，并顺利通过验收。	56 万元人民币

注：1、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不能中标。

2、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选择性投标。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9.1-评审活动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简要内容：

1、有意向的合格投标方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四、招标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1、发售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2026 年 09 月 22 日 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4、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5、传真：021-50934522

6、 电子信箱：almondbb818@163.com

五、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投标者前来投标。敬请光临！

招标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 88 号

联系人：张金

联系电话：021-5895198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table>
<tr><td>序号</td><td>内　　容</td></tr>
<tr><td>1</td><td>招标人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 88 号
联系人：张金
联系电话：021-58951988</td></tr>
<tr><td>2</td><td>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车辆及人员管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311314 39-00378113
<table>
<tr><td>序号</td><td>内容</td><td>建设周期</td><td>预算金额</td></tr>
<tr><td>1</td><td>车辆及人员管控设备</td><td>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系统稳定运行，并顺利通过验收。</td><td>56 万元人民币</td></tr>
</table></td></tr>
<tr><td>3</td><td>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传真：012-50934522
邮箱：almondbb818@163.com</td></tr>
<tr><td>4</td><td>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td></tr>
<tr><td>5</td><td>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00 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almondbb818@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td></tr>
<tr><td>6</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td></tr>
</table>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签字盖章的扫描件）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9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00
11	开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 100%合同金额。
13	报价方式：人民币
14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近 3 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最

	近一个月内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16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7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收取。服务费本身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所需内容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买方”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卖方”系指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方须知

（3） 技术要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6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6 年 09 月 23 日

上午 10：00 之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方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6.3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招标人或其他任何人以非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或答复，不具任何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六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九 整体项目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十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十六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八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价格，除《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另

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程、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12.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

（3）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收取并退回。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银行电汇、网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帐户）；

1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投标有效期满。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5）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9 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服务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会员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

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10）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中标通知

30.1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服务数量和货物、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4. 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4.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6.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

收取。服务费本身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七)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八)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为全面强化三中院出入口安全管控能力，规范院内车辆通行、人员进出秩序，依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0 部分：党政机关》《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的安防建设相关管理规定，结合三中院的实际要求，采购一批车辆及人员管理系统配套设备，对进出三中院的车辆及人员进行管控。

二.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系统稳定运行，并顺利通过验收。

三. 系统建设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车辆及人员管控为核心，采购一批车辆及人员管理系统配套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设备供货、现场安装实施、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全流程服务，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保、技术培训、应急保障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主要产品原厂授权函及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车辆道闸、出入口抓拍机、通用摆闸（包括进方向和出方向）、雷视安全预警一体机、人脸门禁一体机、梯控主机。

四. 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针对三中院东南车辆出入口、西北车辆出入口建设车辆道闸系统，并配套建设车辆预警及指引；在三中院东南出入口、东北出入口、西侧入口，建设人员通道闸机系统；在三中院的 6 部电梯处安装梯控系统，并配套建设后端管理设备。

整体实现三中院车辆进出自动识别、智能放行、防砸防护、通行记录留存、

车位统计、超时停放报警等功能；对人员进出进行人脸核验、权限分级管控、防尾随防闯入、异常报警；电梯楼层权限管控等功能。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建设的车辆人员管控设备与三中院集控指挥中心和警务指挥中心音视频数据交换的无缝对接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建设的车辆人员管控设备与三中院原有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承诺。

五. 采购设备清单

本项目报价为整体含税全包价格，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对接、培训、售后质保等所有费用。以下设备数量及参数为最低建设标准，供应商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工程量，不得低于清单参数及数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一	**车辆道闸（东南停车出入口）**		
1	车辆道闸	车辆道闸（右）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2	出入口抓拍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3	出入口显示屏	1、显示分辨率：≥64*64 2、显示亮度：≥1200cd/m2 3、屏幕类型：LED 4、显示：≥4 行 4 字	2
4	立柱	1、立柱高度：≥1.3 米 2、立柱直径：≥60mm 3、支持安装抓拍摄像机和显示屏	2
5	车检器	1、具有不少于 1 路 485、2 路继电器开关量输出接口； 2、支持接入 2 路线圈； 3、线圈工作频率：28KHz～120KHz； 4、支持灵敏度可调：有 4 级可设（高、中高、中低、低）； 5、最快响应时间：≤3.5ms； 6、线圈故障恢复时间：≤100ms； 7、线圈故障检测时间：＜10ms；	1
6	地感线圈	50 米线圈，0.75㎜²，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 PVC 外被；	2
7	出入口控制终端	1、设备应内置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 2、至少具备 1 个外网千兆网口；5 个百兆内网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1

		3、至少具备 2 个标准全功能 RS232 接口，可直接接入标准 RS232 接口设备 4、内置不少于 128G SSD，应对恶略运行环境，适应性更强 5、具备 3.5mm 标准音频孔，便于接入标准接口音频设备	
8	法院智慧警务管理平台软件许可	法院智慧警务管理平台软件许可	2
9	出入口雷达	1、 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一个红色电源指示灯，一个绿色状态指示灯；实时反映是否有车或有人。 2、 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 30km/h 以内，触发捕获率大于 99%。 3、功耗：＜3W 4、工作电压：9~32VDC 5、额定电流：＜0.25A 6、外壳防护等级：≥IP67	1
10	百兆光纤收发器	1、不少于 1 个百兆 RJ45，1 个百兆 FC 光口 2、单模单纤，传输距离可达 20 公里 3、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网络标准 4、工业级设计,安装简便、即插即用 5、整机功耗：≤6 W 6、浪涌防护：≥4KV 7、交换容量：≥0.4Gbps 8、包转发率：≥0.3Mpps 9、MAC 地址容量：≥2K	3
二	**地下车库道闸（西北出入口）**		
1	车辆道闸	车辆道闸（左）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2	车辆道闸	车辆道闸（右）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3	出入口抓拍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4	出入口显示屏	1、显示分辨率：≥64*64 2、显示亮度：≥1200cd/m2 3、屏幕类型：LED 4、显示：≥4 行 4 字	2
5	立柱	1、立柱高度：≥1.3 米 2、立柱直径：≥60mm 3、支持安装抓拍摄像机和显示屏	2
6	车检器	1、具有不少于 1 路 485、2 路继电器开关量输出接口； 2、支持接入 2 路线圈； 3、线圈工作频率：28KHz～120KHz； 4、支持灵敏度可调：有 4 级可设（高、中高、中低、低）； 5、最快响应时间：≤3.5ms； 6、线圈故障恢复时间：≤100ms； 7、线圈故障检测时间：＜10ms；	1
7	出入口雷达	1、 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一个红色电源指示灯，一个绿色状态指示灯；实时反映是否有车或有人。 2、 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 30km/h 以内，触发捕	1

		获率大于 99%。 3、功耗：＜3W 4、工作电压：9~32VDC 5、额定电流：＜0.25A 6、外壳防护等级：≥IP67	
8	出入口控制终端	1、设备应内置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 2、至少具备 1 个外网千兆网口；5 个百兆内网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3、至少具备 2 个标准全功能 RS232 接口，可直接接入标准 RS232 接口设备 4、内置不少于 128G SSD，应对恶略运行环境，适应性更强 5、具备 3.5mm 标准音频孔，便于接入标准接口音频设备	1
9	法院智慧警务管理平台软件许可	法院智慧警务管理平台软件许可	2
三	**车辆预警及指引**		
1	雷视安全预警一体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2	出入口显示屏	1、支持双基色显示，支持红色、绿色、黄色（同时开红色+绿色）显示 2、室外使用，防护等级≥IP54 3、具备网络通讯接口 4、支持显示数字、字符、汉字，支持 GB2312 字符集，支持 16x16 点阵常用汉字 5、模组个数：≥2 个 6、分辨率：≥64*16 7、功耗：最大功耗≤70W，平均功耗≤30W 8、工作电压：AC220V	4
四	**人员通道闸机（东南出入口）**		
1	通用摆闸	通用摆闸（出方向），单机芯左边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通用摆闸”	1
2	通用摆闸	通用摆闸（进方向），双机芯中间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通用摆闸”	1
3	通用摆闸	通用摆闸（进方向），单机芯右边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通用摆闸”	1
4	门翼套装	亚克力门翼套件一对 包含门翼固定螺钉及夹头 一包二 外观尺寸：高度尺寸≥535，宽度尺寸随通道宽度变化，门翼厚度≥8mm 材质：亚克力	2
5	人脸门禁一体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6	通道支架	安装方式：通道安装 使用环境：室内外 材质：铝合金	4

7	按键式遥控器	1、通信距离：15m 以上 2、工作温度：-10 ℃ ~ 55 ℃ 3、工作湿度：10% ~ 90% 4、防护等级：≥IP32 5、供电方式：3V CR2032 纽扣电池	5
五	**人员通道闸机（东北出入口）**		
1	通用摆闸	通用摆闸（出方向），单机芯左边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通用摆闸”	1
2	通用摆闸	通用摆闸（进方向），双机芯中间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通用摆闸”	1
3	通用摆闸	通用摆闸（进方向），单机芯右边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通用摆闸”	1
4	门翼套装	亚克力门翼套件一对 包含门翼固定螺钉及夹头 一包二 外观尺寸：高度尺寸≥535，宽度尺寸随通道宽度变化， 门翼厚度≥8mm 材质：亚克力	1
5	门翼套装	亚克力门翼套件一对 包含门翼固定螺钉及夹头 一包二 外观尺寸：高度尺寸≥535，宽度尺寸随通道宽度变化， 门翼厚度≥8mm 材质：亚克力	1
6	人脸门禁一体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7	通道支架	安装方式：通道安装 使用环境：室内外 材质：铝合金	4
六	**人员通道闸机（西侧入口）**		
1	通用摆闸	通用摆闸（出方向），单机芯左边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通用摆闸”	1
2	通用摆闸	通用摆闸（进方向），单机芯右边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通用摆闸”	1
3	门翼套装	亚克力门翼套件一对 包含门翼固定螺钉及夹头 一包二 外观尺寸：高度尺寸≥535，宽度尺寸随通道宽度变化， 门翼厚度≥8mm 材质：亚克力	1
4	人脸门禁一体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5	通道支架	1、造型美观：铝合金喷塑材质，从底部出线方式，避免飞线影响美观。 2、安装便捷：搭配人脸验证一体机或组件，可通过螺丝固定，稳定放置于人员通道上。	2

		3、角度可调节：可现场调节明眸设备 15°仰角或垂直角度。 4、使用场景：室内外均可使用。 5、外观尺寸：100*195mm	
七	**梯控**		
1	梯控主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2	梯控联动模块	1、需要搭配梯控主机使用，通过 RS485 与主机通讯	6
3	梯控系统接入授权	梯控应用通过接入梯控设备，实现人员身份辨别、楼层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权限配置管理和事件管理应用。 一、提供梯控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维度配置梯控权限； 2、支持梯控权限的增量下发和初始化下发； 3、支持按周计划设置楼层常开常闭工作状态； 4、支持按楼层、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1
八	**后端管理**		
1	车辆管理一体机	软硬件一体机 硬件规格 CPU：配置不少于 2 颗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线程数≥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 内存：配置≥128GB，≥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电源：配置≥550W（1+1）冗余电源； 软件平台功能 一、出入口车道管理 1、支持停车场出入口设备的管理，包含出入口抓拍机、道闸、显示屏等 2、支持对停车场的管理，配置停车库的名称、车位数、车道信息、车库管理人员电话 3、支持对车道的管理，支持管理车道方向、识别模式（车牌识别、卡号识别）和启用时段 二、车辆管理 1、支持固定车、临时车、预约车、黑名单车辆的管理 2、支持黑名单车辆管控，黑名单车辆进出报警提醒 3、支持预约车管理，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 三、车辆放行规则管理 1、支持嵌套停车场场景下的车辆进出管理和余位统计 2、支持出入口潮汐车道、摩托车车道、混行车道的车道	1

		模式 3、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支持车位满时固定车辆、临时车辆自动放行 4、支持配置特殊车辆（警车、使馆车）、车牌类型、车牌前缀，自动放行 5、支持配置节假日车辆自动免费放行 6、支持按车辆群组配置放行规则，按放行时段（全天、按日、按周）配置入场和出场放行权限、车位满是否放行、是否余位统计群组车进行配置 7、支持一户多车。当车主只有一个车位两辆车时，只允许一辆车进入停车场 8、支持车辆满位排队进场，当停车场车位满时，有车辆出场后， 四、出入口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 1、支持根据车道类型自定义配置 LED 屏的显示内容，支持过车显示内容和空闲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可自定义配置文字颜色、文字对齐方式、显示方式和显示内容 2、出入口显示屏的空闲显示内容包括：空余车位、当前时间、当前日期及自定义文字 3、出入口显示屏的过车显示内容，可以根据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内容，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卡号、车辆类型、入场时间、到期提醒、空余车位、账户余额、车辆分类、一户多车满位及自定义文字 4、出入口显示屏支持根据车道的启用和禁用状态显示对应的图标 5、支持根据车辆类型，自定义配置入场播报、出场播报和放行播报的语音播报内容 6、语音播报的入场播报，包括：车牌号码、到期时间、一户多车满位、欢迎光临/车位已满、车辆分类及自定义文字 7、语音播报的出场播报，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卡号、入场时间、收费金额/到期提醒、出场时间、停车时长、余额提醒、车辆分类及自定义文字 五、库内车辆管理 1、支持按停车时长进行库内车辆的查询 2、支持对库内车辆进行车牌校正 3、支持对场内异常车辆的记录进行清理 4、支持对场内无牌车定期自动清理 六、记录查询和统计 1、支持多种记录查询包括：过车记录、停车记录、场内车辆记录、预约记录、班次记录；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和图片两种方式展示 2、支持车流量按日、月、年、自定义日期，统计停车场车辆进出的车流量总数、平均车流量、峰值车流量 八、岗亭管控 1、支持查看停车场的总车位、剩余车位和预约车位信息 2、支持查看各车道的过车信息，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放行状态 3、支持控制车道开闸、常开、关闸 4、支持查看各车道设备的在线状态 5、支持对在出入口的车辆进行校正车牌、修改车辆类型	

		和手动放行。 6、支持查询过车记录、预约车辆、固定车辆信息 7、支持将车辆添加到黑名单 8、支持违章车辆在出入口实现放行限制，并展示违章详情记录 九、中心管控 1、支持查看车道的过车记录，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停车库、入库口等 2、支持远程控制车道，对车道进行开闸、关闸、常开和呼叫的操作 3、支持远程查看各车道设备的在线状态 4、支持出入口票箱、可视对讲发起与中心对讲，中心对车辆进行校正车牌、手动放行的操作 5、支持在中心查看一户多车车辆的车辆信息和在场状态，可通过强制离场操作将已在场内的一户多车车辆改为离场状态	
2	综合安防平台对接一体机	软硬件一体机 硬件规格 CPU：配置不少于 2 颗 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3.0 GHz，线程数≥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 内存：配置≥128GB，≥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电源：配置≥550W（1+1）冗余电源； 软件功能： 综合安管平台（民原）与车辆道闸系统的对接及管理，将车辆管理一体机中的车辆登记管理数据，车辆进出记录数据与综合安防平台进行对接，并进行二次开发，增加车辆检索管理功能，支持包括按院内人员、车辆信息、时间、停车时长、进出次数等进行检索，并生成相应的报表。	1

六.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 车辆道闸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电机类型	配置直流无刷电机，输出力矩大、体积小巧、运行噪音低，支持精准智能控制
遇阻反弹功能	▲支持遇阻反弹，栏杆下落过程中遇到物体阻挡立即自动开闸，保障人车通行安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运行控制	支持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设备运行平稳无抖动
日志功能	支持事件日志记录，可追溯设备运行、开关闸事件，便于运维排查
防砸机制	支持红外、地感、雷达多重防砸防护机制，多重保障通行安全
机箱参数	机箱壁厚≥1.5mm，结构坚固、防锈防腐，适配室外长期运行环境
防护等级	IP54 防尘防水等级，适应户外风雨、温差等复杂环境

工作电压	AC220V 标准市电供电
运行噪音	运行噪音≤60 分贝，运行安静无杂音
抬杆速度	抬杆时间≤3s，通行效率高，无拥堵滞留

2. 出入口抓拍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传感器参数	传感器靶面不小于 1/3” 逐行扫描 CMOS
最低照度	▲最小照度：彩色≤0.002Lx(F1.4，关闭帧积累，彩色模式)，黑白≤0.0002Lx(F1.4，关闭帧积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图像分辨率	图像分辨率≥1920*1592（支持 OSD 字符叠加），画面清晰细腻
图像自适应	支持视频亮度自适应调节，可根据环境光源亮度自动优化画面亮度，保障昼夜成像效果
宽动态范围	宽动态范围≥95dB，有效解决逆光、强光、阴影画面失衡问题
码流输出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可同步输出主码流、子码流、第三路码流，满足预览、存储、远程查看多场景需求
车辆捕获率	白天≥99%，夜间≥99%，全天候稳定捕获通行车辆
车牌识别率	白天≥99%，夜间≥99%，精准识别各类制式车牌
车型识别	▲应支持常见 7 种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 200lux，晚上不高于 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雷视安全预警一体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视频压缩编码	支持 H.264 H.265 MJPEG 编码，可设置视频压缩码率范围：32kbps～64Mbps
目标轨迹显示	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可在雷达监控界面上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
目标跟踪功能	视频画面内可叠加车辆跟踪框，实时显示每个目标的运行情况，可在目标列表中显示目标编号、速度、车型、位置坐标、车道号等信息；
超速阈值设置	支持设置超速阈值；
事故检测功能	支持配置事故检测功能开启/关闭；
交通预警屏幕控制功能	▲支持外接两个显示屏，可实现交通预警信息发布；支持配置显示模式、显示时间、刷新频率、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并支持无

	预警时显示信息的配置；（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远程配置	LED 显示屏支持 WEB 远程配置
警示功能	支持分车道配置检测方向为来向/去向，配置为来向时仅针对来向目标进行警示，配置为去向时仅针对去向目标进行警示；
语音播报	支持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可配置 2 个时间段为不同大小音量；

4. 通用摆闸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机身材质	闸机通道外壳应采用不锈钢，采用厚度不低于 1.3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采用不少于 6 对红外对射。
存储容量	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最多支持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
机械防护等级	▲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5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8 的要求，可稳定运行于室外场景；（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外壳防护等级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
物理接口配置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4 个，RS485 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2 个；
语音功能	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时段管控功能	设备应具备开闸通行模式配置功能，进、出方向可分别设置通行模式，支持 9 种开闸通行模式，支持每天不少于 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
防外力开门及异常撞击恢复功能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正常情况下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自动锁死，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 3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记忆模式功能	闸机应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认证，连续快速通行。
统计功能	闸机具备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并可清零。1 分钟内最多可通过 60 人。
报警功能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防拆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5. 人脸门禁一体机（核心产品）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架构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运行稳定。
防护能力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6；（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屏幕参数	屏幕应≥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
摄像头参数	应采用不低于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不小于 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 n/High Profile。
容量参数	设备离线应支持不小于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10000 个指纹容量。
语音功能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
联动功能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WEB 端配置功能	▲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 8 个时段自定义。（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识别性能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FAR＜0.0002% ；FRR＜1%；准确率＞99.9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 梯控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楼层控制数量	▲支持 web 界面操作，最多控制不少于 128 层电梯；（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外设接口	支持接入不少于 2 个 Wiegand 读卡器或 RS485 读卡器；
数据容量	支持不少于 2 万张卡片管理，5 万条事件存储；
设备运维	主机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安全防护	主机应具有防拆功能。
消防联动	应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七. 售后服务

1、系统提供 1 年免费的保修服务，保修日期从系统验收之日后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具备本地化的售后服务能力的，优先考虑。

3、系统建设完毕后，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非工作时间 120 分钟响应（上门服务）；7×24 电话支持。

4、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注：若本章节内容与其他章节不符，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 100%合同金额。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311314 39-0037811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G0949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车辆及人员管控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盖公章）

2026 年 月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六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九 整体项目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十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八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8) 投标单位简介

(9) 整体项目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11) 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文印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建设周期	其他相关承诺	备注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2、报价中已含相关服务费用和相关税费。

3、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4、请将此表与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另单独封装一份，用于唱标时用。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中已含相关服务费用和相关税费。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建设周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合同条款：			
5	其他：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做相关响应及描述。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资产
总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他</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债
总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他</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整体项目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整体项目方案、产品选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方案、企业综合能力等）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毕业证书及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主要服务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服务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投标单位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服务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16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8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 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

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 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

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10）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需求理解	0-3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该项在 0-1 分间评分；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该项在 0-1 分间评分；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该项在 0-1 分间评分；二、

			评审标准：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3 方案设计	0-8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方案设计。二、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关键技术点（见采购需求“◆”指标）的承诺等，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的匹配程度，方案的可行性、可落地性进行评审。 1．方案设计完整详细可行、目标明确、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匹配程度匹配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及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的匹配程度匹配性略有欠缺的得 5 分； 3．方案设计简单、表述不清的得 2 分。
4 产品选型	0-4	主观分	1.所选产品的品牌、配置、性能参数和数量等，该项在 0-2 分间评分；2.所选产品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适应程度、可扩展性及兼容性，该项在 0-2 分间评分；
5 重要参数	0-20	客观分	一、评分内容：报价产品对采购需求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二、评审标准：产品重要性能（采购需求中标“▲”指标）的响应情况，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6 产品授权	0-6	客观分	一、评分内容：产品的授权函情况；二、评审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主要产品（车辆道闸、出入口抓拍机、通用摆闸（包括进方向和出方向）、雷视安全预警一体机、人脸门禁一体机、梯控主机）的原厂授权函和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7 实施方案	0-3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1.系统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该项在 0-1 分间评分；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现场项目管理措施，该项在 0-1 分间评分；3.培训计划，该项在 0-1 分间评分；二、评分标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现场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培训计划是否合理等是否详细完整。
8 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	0-6	客观分	一、评分内容：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除项目经理外）；二、评审标准：项目组人员应至少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弱电专业），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最多按一项计算。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证书持有人（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9 项目经理资历资格	0-6	客观分	一、评分内容：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工作年限等情况。二、评审标准：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

			历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承担过类似业绩项目经理职务的得 1 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并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售后服务	0-4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售后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1.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11 综合能力	0-7	客观分	一、评分内容：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及的承接该项目的能力相关证书及材料；二、评分内容： 1）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 CS2 或以上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警务指挥中心、智慧执行、智能访客相关著作权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类型的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3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一、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则：

（一）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低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